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4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周紫駱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109、34594、34595、34907、37165、39025、41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乙○○因與附表一所示住戶之親屬或朋友發生糾紛，因而心生不滿，先於民國112年7月2日晚間某時許至同年月3日凌晨2時許前某時許，先自臺中市○里區○○○街00巷0○○號0樓住處拿取打火機1個，復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之小北百貨內，以不詳價格購入塑膠桶4桶（每個塑膠桶容量為3.3公升）及瓦斯噴槍1組，並前往不詳地點加油站購入95無鉛汽油裝入前開塑膠桶（每桶內裝約新臺幣〈下同〉90元之汽油量）內，而製造汽油桶4桶，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乙○○與丙○○為兄妹關係，緣乙○○因遺產而與丙○○發生爭執。詎乙○○因而心生不滿，明知汽油具有揮發性高、燃點低、屬流動液體易不規則延燒、點燃後會快速產生高溫及大量濃煙等特性，且明知址設南投縣○○鎮○○街000號住宅（下稱A屋）為現供丙○○使用之住宅，且已預見下述行為時丙○○極有可能在A屋內，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01 用之住宅之確定故意並以此殺害丙○○之不確定故意，於11
02 2年7月3日上午4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下稱A機車）前往A屋，先將裝有汽油之塑膠桶放在
04 A屋大門口後，自窗戶處朝屋內客廳之公用空間潑灑汽油
05 後，再以打火機點燃汽油起火，任由火勢悶燒，攜置裝有汽
06 油之塑膠桶離去，A屋因火勢於數秒內迅速竄燒、濃煙密
07 布，致A屋有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受燒情形。所幸丙○○於A
08 屋內設有火災警報器，火災警報器響起驚醒沉睡中之丙○○
09 發現著火，而立即報警，消防隊到場即時撲滅火勢，丙○○
10 始倖免於難，僅受有前額一度燒傷、左上背一度燒傷、右側
11 小腿擦傷、疑吸入熱空氣及熱氣體等傷害，而A屋亦尚未燒
12 燬而喪失效用（此部分犯罪事實非上訴審理範圍）。

13 (二)乙○○與林浚暘間有感情糾紛，乙○○因而心生不滿。乙○
14 ○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他人所有物、恐嚇危害
15 安全之犯意，於112年7月3日凌晨2時3分許，騎乘其所有之A
16 機車，將所購買上開汽油桶4桶放置於機車腳踏板處，抵達
17 林浚暘與家人同住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號連
18 棟式透天住宅（下稱B屋）前，住宅門口處並停放和運租車
19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午○○所有車牌號碼
20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明知該處均係現供人使用
21 之住宅，且在該住宅門口前尚停放他人所有之車輛數部，若
22 以點火燃燒汽油引發大火之方式，該火勢會迅速延燒至該住
23 宅及附近車輛，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失及影響附近人車往來之
24 公共安全。惟乙○○仍將其放置於機車腳踏板處裝載汽油之
25 塑膠桶傾倒，汽油隨之流出潑灑滿地，並立即持打火機點燃
26 滿地之汽油引發大火，火勢瞬間蔓延，致B屋有如附表一編
27 號1所示受燒情形，並迅速延燒至臺中市○○區○○路000
28 巷0弄0號連棟式透天住宅（下稱C屋）前，住宅門口處並停
29 放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所有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C屋有如附表一編號
31 1所示受燒情形，致生公共危險，以此危害生命及身體一事

01 恐嚇林浚暘及其親屬。幸經在場民眾發現火勢，立即疏散住
02 戶並持滅火器協助滅火，且經消防人員據報後到場撲滅火
03 勢，B屋及C屋始未達燒燬損壞其主要結構之程度。

04 (三)乙○○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文源」之成年人間有
05 感情糾紛，因認「林文源」居住在彰化縣○○鄉○○路000
06 號住處（下稱D屋，屋主為庚○○）而心生不滿，基於恐嚇
07 危害安全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112年7月3日凌
08 晨2時26分許，騎乘A機車攜帶汽油桶4桶，前往D屋前，攜帶
09 汽油桶1桶及瓦斯噴槍下車後，朝D屋之鐵捲門及水泥地面、
10 盆栽潑灑汽油後，再以瓦斯噴槍點火引燃，火勢立即起燃，
11 造成庚○○所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財物燒燬，致生公共
12 危險，足以生損害於庚○○，以此危害生命及身體一事恐嚇
13 庚○○及其親屬，幸因鄰居發現而即時撲滅火勢。

14 (四)乙○○與癸○○間有感情糾紛，乙○○因而心生不滿。竟基
15 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傷害之犯意，於112年7月3日
16 上午3時26分許，攜帶上開汽油桶、瓦斯噴槍，以騎乘A機車
17 方式前往癸○○之親屬住處（即彰化縣○○市○○路0段0巷
18 00號住宅，下稱E屋）前，乙○○朝E屋前鐵捲門及水泥地面
19 潑灑汽油並持瓦斯噴槍點燃，造成汽油起火燃燒並蔓延至壬
20 ○○居住之上址住處內，致E屋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受燒
21 情形，壬○○並因此受有疑似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雙
22 手燙傷；巳○（印尼籍）受有左手及右腳撕裂傷之傷害。幸
23 經在場民眾發現火勢，立即疏散住戶並持滅火器協助滅火，
24 且經消防人員據報後到場撲滅火勢，E屋始未達燒燬損壞其
25 主要結構之程度。

26 (五)乙○○與癸○○間有感情糾紛，乙○○因而心生不滿。竟基
27 於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
28 2年7月3日上午3時34分許，攜帶上開汽油桶、打火機，以騎
29 乘A機車方式前往癸○○位於彰化縣○○市○○路00○○
30 號工廠兼住宅（下稱F屋）前，乙○○朝F屋前金屬門及警衛
31 室潑灑汽油並持打火機點燃，致F屋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01 受燒情形，以此危害生命及身體一事恐嚇癸○○。幸經癸○
02 ○發現火勢立即報警，且因火勢不大自行熄滅，F屋始未達
03 燒燬損壞其主要結構之程度。

04 (六)乙○○與甲○○間為姊妹關係，乙○○因遺產糾紛而心生不
05 滿。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6 意，於112年7月3日上午4時17分許，攜帶上開汽油桶、打火
07 機，以騎乘A機車方式前往甲○○住處（即南投縣○○鎮○
08 ○路00巷00弄0號住宅，下稱G屋）前，乙○○朝G屋前大門
09 及窗戶潑灑汽油並持打火機點燃，造成汽油起火燃燒並蔓延
10 至甲○○住處內，致G屋有附表一編號6所示受燒情形，甲
11 ○○並因此受有左手臂燒燙傷（涉犯傷害及毀損部分，均未
12 據甲○○提出告訴）之傷害，以此危害生命及身體一事恐嚇
13 甲○○。幸經住宅內火災警報器響起驚醒甲○○發現火勢，
14 立即潑水滅火，G屋始未達燒燬損壞其主要結構之程度。

15 (七)乙○○因與己○○間有細故糾紛，因而心生不滿，基於恐嚇
16 危害安全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112年7月3日上
17 午4時42分許，騎乘A機車攜帶汽油桶、打火機，前往己○○
18 位於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住處（公寓型住宅，下稱H
19 屋）前，攜帶汽油桶1桶及打火機下車後，朝H屋之大門前地
20 面潑灑汽油後，再以打火機點火引燃，火勢立即起燃，造成
21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財物燒燬，致生公共危險，足以生損
22 害於己○○，以此危害生命及身體一事恐嚇己○○及其親
23 屬，幸因在場民眾發現火勢，立即持滅火器滅火。

24 (八)乙○○因與卯○○間有細故糾紛，因而心生不滿，基於恐嚇
25 危害安全及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112年7月3日上
26 午4時55分許，騎乘A機車攜帶汽油桶、打火機，前往卯○○
27 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住宅（兼富隨宮，下稱I
28 屋）前，攜帶汽油桶1桶及打火機下車後，朝I屋之大門及水
29 泥地面潑灑汽油後，再以打火機點火引燃，火勢立即起燃，
30 造成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財物燒燬，致生公共危險，足以
31 生損害於卯○○，以此危害生命及身體一事恐嚇卯○○及其

01 親屬，幸因在場民眾發現火勢，立即通知住戶，並由卯○○
02 持水管撲滅火勢。

03 (九)嗣乙○○為前開縱火犯行後，隨即於同日上午4時56分許，
04 攜帶汽油桶2桶（詳如附表三所示）向警方自首，為警當場
05 查扣，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午○○、未○○、丁○○、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07 局清水分局、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壬○○、
08 辛○○、巳○、癸○○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丙○○
09 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己○○、酉○○訴由臺中
10 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11 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
12 查起訴。

13 貳、程序事項：

14 一、本院審判範圍：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
17 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
18 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19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
20 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
21 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時已敘明就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各罪為量刑
22 上訴，就原判決諭知不另為無罪部分（即犯罪事實一(二)至(八)
23 起訴書認另涉殺人未遂部分）上訴等語，有上訴書在卷可參
24 （見本院卷一第19至20頁）；被告於本院陳明就原判決量刑
25 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足憑（本院卷一第207
26 頁，本院卷二第9頁）。惟被告經原判決諭知不另為無罪部
27 分，與經起訴，且原審法院判決有罪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
28 關係，依起訴、上訴不可分原則，上訴效力自及於有關係部
29 分（即有罪部分），從而，本院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二)至(八)
30 （即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部分全部審理；原判決犯
31 罪事實一(一)（即附表一編號5）部分，僅就量刑妥適與否進

01 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02 二、證據能力：

03 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05 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
06 取得，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
07 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8 參、全部上訴部分：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至(八)所示犯行，於警詢、偵
11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見偵32109卷第21至2
12 4、29至31、37至41、69至73、105至107、167至168、423至
13 427頁，偵39025卷第19至21頁，偵34594卷第131至133頁，
14 聲羈卷第19至23頁，偵41099卷第19至24頁，偵聲385卷第19
15 至21頁，原審卷(一)第36至42、69、154至155、439至442頁，
16 原審卷(二)第11、113、277、292至293頁，本院卷一第207
17 頁，本院卷二第22至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
18 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23至25頁、27至29頁）、午○○
19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1至33、157至161頁）、未
20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7至39、41至43、163至
21 167頁）、戊○○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45至47
22 頁）、證人即被害人余淑貞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
23 5至36頁）、證人林浚暘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49至
24 51頁）、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4907卷
25 第33至34、37至41頁，偵41099卷第147至151頁）、證人周
26 家煌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4907卷第43至44頁）、證人即告
27 訴人壬○○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25至28頁、109至
28 113頁）、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
29 第29至32、121至125頁）、證人即告訴人已○於警詢之證述
30 （見偵41099卷第37至40、115至119頁）、證人即被害人子
31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33至36、127至131

01 頁)、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7165卷第2
02 7至29頁,偵41099卷第133至139頁)、證人即被害人甲○○
03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49至52頁)、證人即告訴人
04 西○○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311至313頁)、證人
05 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307至309
06 頁)、證人蕭為仁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25至27、3
07 37至339頁)、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45
08 94卷第35至40頁、135至137頁)、證人辰○○於警詢之證述
09 (見偵34594卷第89至91頁),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
10 表一編號1至4、6至8、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
11 參,復有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2 相符,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至(八)(即附表一編號1至4、6
13 至8)所示犯行均堪以認定。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上開犯
14 行,均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量刑之理由：

16 (一)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17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
18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19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與被害人甲○○為姊妹關係,其等間具有家庭暴
21 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又被告對被害人
22 甲○○為恐嚇、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行為,係對被害
23 人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4 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放火
25 罪、恐嚇罪等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應依刑法之規定予
26 以論罪科刑。

27 (二)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燒燬現有人使用之住宅罪,其直接
28 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同時侵害私人之財產
29 法益,但仍以保護社會公安法益為重,況放火行為原含有毀
30 損性質,而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自係指供人居住
31 房屋之整體而言,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傢俱、

01 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故一個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宅
02 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
03 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
04 第175條第1項或第2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
05 罪（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83年度台上字第2253
0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一個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住
07 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
08 自己所有，固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或第2項放火燒燬
09 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然若該放火行為，另燒燬
10 「該住宅外」之其它物品，則此部分仍應成立刑法第175條
11 第1項或第2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之罪（最
12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
13 第173條第1項所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必須房屋構
14 成之重要部分已燒燬，如僅房屋內之傢俱、物件燒燬，房屋
15 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即不能依該條項論罪（最高
16 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四)、(五)、(六)部分，B屋及C屋、E屋、F屋、
18 G屋平時為附表一編號1、3、4、6所示之被害人及其家
19 屬所居住，復觀之火災鑑定書所附照片，如附表一編號1、
20 3、4、6所示各房屋之主要結構或構成之重要部分，如
21 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並未坍塌、傾圮，足認附表一編號
22 1、3、4、6所示之房屋尚未因燃燒結果而致建築之主要
23 結構體喪失效用，故尚未達「燒燬」之既遂程度，而均屬未
24 遂。另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可見附表一編號1所示燒燬之車
25 輛係停放在B、C屋前，並非住宅內之物品，揆諸前開判決意
26 旨，應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
27 所有物罪。再者，本件被告所為之放火行為，雖燒燬如附表
28 一所示之室內裝潢、傢俱、電器等物品，因屬一個放火行
29 為，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另成立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罪。

30 (四)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
31 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共1罪）、刑法

01 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共1
02 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三)、
03 (七)、(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
04 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就事
05 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
06 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共1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7 傷害罪（共2罪）；就事實欄一(五)、(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
08 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共
09 1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0 (五)按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行為，雖同時燒燬數物品，惟刑法
11 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並不因所
12 燒燬物品之數量，而有所區別，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
13 之，即以一放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
14 個，應為整體的觀察，僅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5 上字第260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件檢察官起訴書雖認為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
17 7、8所示各犯行，因於附表一編號1至4、7、8所示房屋
18 放火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4、7、8所示物品燒燬，均另
19 涉犯毀損罪嫌，惟依前揭說明均不另成立毀損罪，此部分起
20 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又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車輛
21 遭燒燬部分，依前揭說明應論以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
22 有物罪，本院自得併予審究。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五)至
23 (八)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雖未據起訴意旨論及，惟此部分
24 與起訴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自應
25 為起訴及上訴效力所及，本院仍得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6 (六)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七)(八)部分係犯刑法第17
27 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
28 惟查：

29 1.按刑法第173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
30 所在之建築物、交通工具罪，為抽象危險犯，故行為人若具
31 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交通

01 工具之犯罪故意，而著手實行放火行為，即足認有抽象之危
02 險存在，其犯罪即已成立，縱其放火行為未發生實害之結
03 果，或行為客體尚未達燒燬程度，僅屬犯罪既、未遂之問
04 題；而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
05 物罪，為具體危險犯，除行為人具有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
06 他人所有物之犯罪故意，著手實行放火行為者外，尚須致生
07 公共危險，始成立該罪，而所稱「致生公共危險」，亦不以
08 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祇須有發生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因
09 而，上開2罪無法以燒燬之程度作為區別，端在行為人於行
10 為之初，究係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抑或放火燒
11 燬住宅等以外之物之故意為斷。至行為人犯罪之犯意為何，
12 固存乎其內心，未必坦白於外，然仍非不得審酌事發當時情
13 況，觀其行為動機、起火情形、所使用犯罪工具、危害公共
14 安全程度、行為後之情狀等，予以綜合觀察論斷。

15 2.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未構成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
16 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

- 17 ①D屋係作為住宅使用，以鐵捲門進出，一樓外側為人行道，
18 地面鋪設水泥供路人通過，一樓門口僅擺設數個盆栽，有現
19 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34907卷第73頁），可見D屋外部並無
20 放置容易延燒或易燃材質之物品，亦未堆放雜物。
- 21 ②另依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D屋內1
22 樓房間睡覺，於112年7月3日上午4時25分許接獲家人電話告
23 知屋外失火，我才知道D屋遭人縱火，D屋前方植栽遭燒燬，
24 D屋之鐵捲門燻黑，但不影響鐵捲門之功用等語（見偵34907
25 卷第33至38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已經居住在D屋內
26 約40年，並不認識被告，也沒有家人認識被告，本案發生時
27 是周家煌先發現，剛好周家煌居住在附近，有先以通訊軟體
28 LINE聯繫我，但我沒有接到電話，後來周家煌通知我的小
29 孩，並且報警，小孩才打電話通知我，是由周家煌先撲滅火
30 勢再報警，我不認識「林文源」，D屋受燒部分是鐵捲門及
31 盆栽，沒有延燒到D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至31頁），核

01 與證人周家煌於警詢中證稱：於112年7月3日凌晨2時26分
02 許，在住家（地址詳卷）內接獲監視器通知，打開監視器後
03 發現D屋門口著火，我就前往2樓陽臺向下查看，旋即通知兒
04 子與我一同滅火，我們就拿水桶裝滿水朝D屋鐵捲門沿路潑
05 灑直到火勢熄滅後回家休息，再打開監視器發現是人為縱火
06 旋即報警，且因D屋屋主為親戚，所以曾經以通訊軟體LINE
07 聯繫，但沒有接通等語（見偵34907卷第43至45頁）情節相
08 符，可見被告放火所造成之火勢並不大，尚無須消防人員到
09 場，即可自行撲滅；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火勢範圍僅在D屋外
10 側鐵捲門與盆栽中間，並無延燒之情形（見偵34907卷第73
11 至75頁），又火勢撲滅後，雖可見盆栽有裂開之情形，然就
12 D屋部分，僅有鐵捲門處遭燻黑（見偵34907卷第73頁），足
13 見火勢尚非劇烈。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是要去
14 找「林文源」，因為「林文源」之前將我從樓梯上推下來，
15 我有提出傷害訴訟，但因「林文源」找民意代表對我施加壓
16 力，我才撤回告訴，因而心生不滿想要恐嚇「林文源」，本
17 案發生前因為癸○○毆打我，導致我決定前往附表一所示之
18 地點放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39至440頁），可見被告以汽
19 油桶放火為臨時起意，又其潑灑汽油之位置既為D屋外之鐵
20 捲門及花圃，被告是否有欲放火燒燬D屋之意，亦非無疑。
21 倘被告確有放火燒燬供人所住之住宅之意，其理應朝住宅外
22 之鐵捲門潑灑大量汽油，或使用工具及助燃劑等物助燃，使
23 火勢迅速引燃且延燒、擴散整間房屋，而非單純侷限在D屋
24 外部之盆栽及鐵捲門附近潑灑少量之汽油。是依卷內證據，
25 並未發現有何助燃劑遺留在現場，且僅有上開物品燒燬，自
26 難認被告確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從而，公訴
27 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
28 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遂罪嫌，容有誤會，惟檢察官起訴之
29 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30 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31 **3. 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未構成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

01 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

- 02 ①H屋係作為住宅（公寓型住宅）使用，以金屬大門出入，金
03 屬大門前為磨石子地板，未擺設雜物，有現場照片1張在卷
04 （見偵32109卷第353頁）可佐，可見H屋外部並無放置容易
05 延燒或易燃材質之物品，亦未堆放雜物。
- 06 ②另依證人即告訴人西○○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H屋
07 內，我有聽到消防車鳴笛聲音，之後母親己○○告知我1樓
08 著火，只有1樓大門門板受燒毀損，沒有延燒到2樓，火就被
09 撲滅，被告是我兄長蕭世雄前妻，蕭世雄迄今業已過世10年
10 等語（見偵32109卷第311至313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
11 案發當天我是上午5時許起床準備上班，當時有聽到消防車
12 聲音，當時不知道發生何事，出門要上班時發現門好像有被
13 潑汽油，上班後就報警，出門上班時已經沒有燃燒情形，受
14 燒位置在大門前，公寓只有地板燻黑、大門受燒，本案發生
15 前被告有因為小孩問題與我母親發生爭執等語（見原審卷(一)
16 第451至4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為仁於警詢中證稱：
17 於112年7月3日上午7時20分許，前往H屋探視祖母（己○
18 ○），因為112年6月29日下午5時許，被告曾前往H屋與祖母
19 發生爭執，所以我才在斯時返家探視，但發現H屋1樓大門有
20 受燒痕跡，我才致電西○○（叔叔），被告之前是我的大伯
21 母，但大伯已經過世10多年，也已經與被告離婚10多年，被
22 告離婚後都沒有與我們聯繫等語（見偵32109卷第25至27
23 頁、第337頁至第339頁）；證人張詔棠於警詢中證稱：本案
24 係因開車行經H屋前，發現水溝蓋有起火燃燒情形，其他地
25 方都沒有，我才打電話報案並等候消防車到場等語（見偵32
26 109卷第335至336頁）之情節相符，可見被告放火所造成之
27 火勢並不大，消防人員一到場，即可輕易撲滅；且依現場照
28 片可見火勢範圍僅在H屋1樓大門外地板，並無延燒之情形
29 （見偵32109卷第355頁），又火勢撲滅後，就H屋部分，僅
30 有大門及地板處遭燻黑（見偵32109卷第353頁），足見火勢
31 尚非劇烈。再者，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均供稱：我為了

01 避免火勢擴大，只在H屋前倒了一點點95無鉛汽油，再以打
02 火機點燃，火勢不慎引燃汽油桶內汽油，我為了避免火勢擴
03 大，所以才將汽油桶移去大里路31之1號東北側附近地面才
04 騎車離去等語（見偵32109卷第341至342頁，原審卷(一)第441
05 至442頁），核與現場照片1張（見偵32109卷第353頁）所示
06 相符，可見被告潑灑汽油之位置既為H屋外之大門及地板，
07 且在火勢延燒到被告攜帶之汽油桶內汽油之際，被告尚將汽
08 油桶移至他處，被告是否有欲放火燒燬H屋之意，亦非無
09 疑。倘被告確有放火燒燬供人所住之住宅之意，其理應朝住
10 宅外之大門潑灑大量汽油，或使用工具及助燃劑等物助燃，
11 使火勢迅速引燃且延燒、擴散整間房屋，而非單純侷限在H
12 屋外部之大門及地板附近潑灑少量之汽油。是依卷內證據，
13 並未發現有何助燃劑遺留在現場，且僅有上開物品燒燬，自
14 難認被告確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從而，公訴
15 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
16 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遂罪嫌，容有誤會，惟檢察官起訴之
17 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18 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9 4. 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未構成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
20 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

21 ① I屋係作為住宅使用，以金屬大門進出，大門外側為人行
22 道，地面鋪設水泥供路人通過，並設有排水溝，門口僅擺設
23 數個盆栽，有現場照片在卷（見偵34594卷第151至153頁）
24 可佐，可見I屋外部並無放置容易延燒或易燃材質之物品，
25 亦未堆放雜物。

26 ② 另依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I屋內2
27 樓，聽見父親辰○○叫我下樓，下樓後看到門前水溝蓋冒出
28 火焰，即拉水管滅火，消防車抵達前我已經撲滅火勢，我跟
29 父親辰○○均未與人結怨，是因為富隨宮主委癸○○與被告
30 有感情及金錢糾紛等語（見偵34594卷第35至37頁）；證人
31 辰○○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已經住在I屋內20至30

01 年，I屋除了是住宅也是宮廟，富隨宮主委是癸○○，宮主
02 是卯○○，我跟卯○○為父子關係，案發時因為我身體健康
03 不佳，是睡在客廳，我有聽見「碰」一聲，就看見煙霧，因
04 為行動不便，我有叫卯○○下樓處理，卯○○就用水滅火，
05 並且自行撲滅火勢，被告潑灑汽油位置是門口左邊角落，沒
06 有將汽油潑進大門內，只有燒到大門燻黑等語（見原審卷(二)
07 第127至135頁），前開證人證述情節互核相符，可見被告放
08 火所造成之火勢並不大，尚無須消防人員到場，即可輕易自
09 行撲滅；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火勢範圍僅在I屋外側金屬門與
10 排水溝，並無延燒之情形（見偵34594卷第61至64頁之現場
11 照片），又火勢撲滅後，就I屋部分，僅有金屬門外及排水
12 溝蓋遭燻黑（見偵34594卷第64至65頁之現場照片），足見
13 火勢尚非劇烈。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我是要去找
14 卯○○，因為卯○○一直要我捐獻，所以我想透過放火嚇嚇
15 卯○○，本案發生前因為癸○○毆打我，導致我決定前往附
16 表一所示之地點放火等語（見原審卷(-)第439至442頁），可
17 見被告以汽油桶傾倒汽油放火為臨時起意，又其潑灑汽油之
18 位置既為I屋外之金屬大門及地板，被告是否有欲放火燒燬I
19 屋之意，亦非無疑。倘被告確有放火燒燬供人所住之住宅之
20 意，其理應朝住宅外之金屬大門潑灑大量汽油，或使用工具
21 及助燃劑等物助燃，使火勢迅速引燃且延燒、擴散整間房
22 屋，而非單純侷限在I屋外部之金屬門附近潑灑少量之汽
23 油。是依卷內證據，並未發現有何助燃劑遺留在現場，且僅
24 有上開物品燒燬，自難認被告確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
25 之犯意。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
26 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遂罪嫌，容有誤會，惟
27 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兩者之基本
28 社會事實同一，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七)被告所造成如附表一編號1各門牌號碼所示燒損部分，均係
30 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已如前述，自應論以一放火燒燬
31 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

01 (八)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
02 罪、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恐嚇危害安全罪，
03 均係出於恐嚇被害人之目的，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0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放火燒燬現供
05 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五)、(六)所犯放火
06 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恐嚇危害安全罪，均係出於
07 恐嚇被害人之目的，各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09 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被告以一傷
10 害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壬○○、巳○受傷之結果，侵害不
11 同身體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放火行為，使告訴
12 人壬○○、巳○受有上開傷害，並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
13 未遂，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傷害、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
14 遂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5 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罪處斷。就犯罪事實欄一
16 (三)、(七)、(八)部分，被告以一放火行為，均係出於恐嚇被害人之
17 目的，並燒燬如附表一編號2、7、8所示之物，係以一
18 行為同時犯恐嚇危害安全、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如附表一編號
19 2、7、8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
21 如附表一編號2、7、8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處斷。

22 (九)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7罪，犯意各自有
23 別、行為互有不同，應予分別論罪、分別處罰。

24 (十)刑之減輕部分：

25 1.未遂部分：

26 犯罪事實欄一(二)、(四)至(六)部分，被告已著手於本案放火行為
27 之實行，惟未致生附表一編號1、3、4、6所示建築物達
28 燒燬程度之結果，核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9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0 2.自首：

31 由卷附職務報告（見偵39025卷第17至18頁，偵34594卷第29

頁，偵32109卷第19至20頁)之記載及被告歷次陳述可知，
被告係於實施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犯行後，前往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派出所主動坦承其放火犯行，即警方獲
報火災到場、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所示犯罪前，即
主動坦承其放火犯行，並交付附表三所示之物由警扣案，進
而接受裁判，其所為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
刑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故就犯罪事實欄
一(二)至(八)部分，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 刑法第19條：

①按犯罪行為人刑事責任能力之判斷，以行為人理解法律規
範，認知、辨識行為違法之認識能力，及依其認知而為行為
之控制能力二者，為關鍵指標；又刑事責任能力之有無，應
本諸「責任能力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即須以行為人於行
為時因其生理上之因素（如身心疾病、精神狀況、飲酒或服
用藥物等）進而導致其對於行為之控制能力或認識能力有所
減損或欠缺時，方得適用責任減輕之規定。而行為人是否有
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
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得委諸於醫學專家之
鑑定，然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已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
與控制能力有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據以不罰或減輕其刑之欠
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既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自應由法
院本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斷。是法院綜合行為人行為
時各種主、客觀情形，認事證已明，無再贅行鑑定之必要，
而綜合全部卷證，自為合理推斷，洵非法所不許。

②原審依辯護人聲請，就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囑託衛生福
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經該院鑑定結果略以：綜合被告過去
生活史、疾病史、心理測驗報告、鑑定所得資料，被告的臨
床診斷符合美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之適應障礙症，其主要
臨床問題為失眠及情緒低落為主，雖經治療後可以得到緩
解，但因難以因應諸多生活壓力事件，使得情緒起伏大，進
而出現自殺企圖及破壞的行為，然而上述疾病並不會對被告

01 之認知理解、現實判斷與行為控制等能力造成顯著之影響。
02 根據被告描述，其於犯行前到加油站購買汽油，並依其印象
03 到目標位置進行縱火，行經位置遍及南投、彰化、臺中共8
04 處，自述其行為目的是嚇唬對方，而刻意少用汽油，並選擇
05 其認為不易燃燒的位置實施犯行，犯行結束後自行到警察局
06 自首，並在事後可以回想起有一處是放錯位置。因此可知被
07 告於犯行前後之人時地定向感、計畫執行與控制能力並無顯
08 著障礙。因此認被告於犯行當時並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09 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顯著
10 降低或完全喪失之程度等語，有該院113年4月17日草療精字
11 第1130004668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原審
12 卷(二)第213至223頁）。上開鑑定報告係精神科醫師依其專業
13 知識，就被告成長過程、身體檢查、心理評估、就醫紀錄、
14 本案發生經過等各項資料，予以通盤考量及檢視後，以客觀
15 評估標準診斷後所得之結論，應可採信。參以被告於法院審
16 理中，均能理解庭訊內容並予回答，益徵被告於本案行為時
17 之精神狀態，並無辨識是非或行為控制能力全然欠缺或有顯
18 著減低之情事，自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

19 4.被告犯罪事實欄(二)、(四)至(六)所為，同時有上開未遂及自首之
20 減刑事項，均依法遞減輕其刑。

21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一)上訴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所示之住宅或他人
23 所有物傾倒汽油並點燃引火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
24 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云云。被告就此部分之犯行，均堅
25 決否認，並辯稱：只是要嚇嚇他們，沒有要殺他們的意思等
26 語。

27 (二)按刑法所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必須行為人對於構成
28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本意始能成
29 立。而行為人起心動念至萌生犯意，係潛藏在個人意識之
30 中，除審酌行為人之供述外，尤須從其表露於外之言行、舉
31 止等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判

01 斷，始稱適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刑事判決
02 意旨參照）。經查：

03 1.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04 依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B屋內2樓
05 房間睡覺，我聽到有人在大喊，清醒後有聞到煙味，我就打
06 開2樓窗戶發現我家和鄰居家騎樓均冒出火花，我跟午○○
07 就盡快從B屋1樓後門離開，我有拿水嘗試要滅火，之後由消
08 防隊到場滅火，受燒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我不認識
09 被告，但兒子林浚暘認識被告，之前被告有砸過林浚暘車輛
10 之擋風玻璃等語（見偵39025卷第23至29頁）；證人即告訴
11 人午○○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睡覺，因為丁○○叫醒
12 我後發現失火，我們從後門跑出來，並嘗試以水滅火，之後
13 消防隊抵達撲滅火勢等語（見偵39025卷第31至33頁）；證
14 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中證稱：我居住在C屋內，我不認
15 識被告，案發時我正在睡覺，聽見外面有喊叫聲後起床查
16 看，發現騎樓冒出火光，就從前門逃生，之後消防隊到場滅
17 火，受燒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等語（見偵39025卷第3
18 7至43頁）；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指稱：C屋為我和
19 未○○同住，案發時我在睡覺，未○○叫醒我並將我拉往1
20 樓，開門後發現騎樓停放著汽機車著火，且雜物也燒起來，
21 我們就逃出來並試圖滅火等語（見偵39025卷第45至47
22 頁），前開證人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可見被告放火之位置
23 為騎樓；又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所載，
24 B屋及C屋之起火點為1樓門口外之鞋櫃附近之事實，亦有臺
25 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9025卷第13
26 7至140頁）存卷可參，已足認被告潑灑汽油之位置係在門口
27 處之鞋櫃處，尚非大面積潑灑大量汽油在B屋及C屋之鐵捲門
28 上。又觀諸B屋及C屋之住宅格局，均可見B屋及C屋除前門
29 外，另有對外聯通之門戶，且證人即告訴人午○○、丁○○
30 亦均利用後門逃生，是被告潑灑汽油在前門之鞋櫃附近尚難
31 認阻斷告訴人午○○、丁○○及未○○、戊○○之逃生路

01 線，是難僅憑被告於深夜時分潑灑汽油等節，遽認被告有殺
02 人之犯意而成立殺人未遂之犯罪。又此殺人未遂部分若有成
03 立犯罪，與前開放火燒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遂部分具有想
04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2. 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06 ①D屋係作為住宅使用，以鐵捲門進出，一樓外側為人行道，
07 地面鋪設水泥供路人通過，一樓門口僅擺設數個盆栽，有現
08 場照片在卷（見偵34907卷第73頁）可佐，可見D屋外部並無
09 放置容易延燒或易燃材質之物品，亦未堆放雜物。

10 ②另依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D屋內1
11 樓房間睡覺，於112年7月3日上午4時25分許接獲家人電話告
12 知屋外失火，我才知道D屋遭人縱火，D屋前方植栽遭燒燬，
13 D屋之鐵捲門遭燻黑，但不影響鐵捲門之功用等語（見偵349
14 07卷第33至38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已經居住在D屋
15 內約40年，並不認識被告，也沒有家人認識被告，本案發生
16 時是周家煌先發現，剛好周家煌居住在附近，有先以通訊軟
17 體LINE聯繫我，但我沒有接到電話，後來周家煌通知我的小
18 孩，並且報警，小孩才打電話通知我，是由周家煌先撲滅火
19 勢再報警，我不認識「林文源」，D屋受燒部分是鐵捲門及
20 盆栽，沒有延燒到D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至31頁），核
21 與證人周家煌於警詢中證稱：於112年7月3日凌晨2時26分
22 許，在住家（地址詳卷）內接獲監視器通知，打開監視器後
23 發現D屋門口有火焰在燃燒，我就前往2樓陽臺向下查看，旋
24 即通知兒子與我一同滅火，我們就拿水桶裝滿水朝D屋鐵捲
25 門沿路潑灑直到火勢熄滅後回家休息，再打開監視器發現是
26 人為縱火旋即報警，且因D屋屋主為親戚，所以曾經以通訊
27 軟體LINE聯繫，但沒有接通等語（見偵34907卷第43至45
28 頁）情節相符，可見被告放火所造成之火勢並不大，尚無須
29 消防人員到場，即可輕易自行撲滅；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火勢
30 範圍僅在D屋外側鐵捲門與盆栽中間，並無延燒之情形（見
31 偵34907卷第73頁至第75頁），又火勢撲滅後，雖可見盆栽

01 有裂開之情形，然就D屋部分，僅有鐵捲門處遭燻黑（見偵3
02 4907卷第73頁），足見火勢尚非劇烈。被告果有殺人犯意，
03 應會傾倒能夠造成較大火勢之汽油量，以能迅速造成較大火
04 勢，減少在內之人逃生時間，或朝住宅門口一路潑灑大量汽
05 油，阻斷在內之人逃生動線，是難僅憑被告於深夜時分潑灑
06 汽油等節，遽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而成立殺人未遂之犯罪。
07 又殺人未遂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
08 他人所有物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9 為無罪之諭知。

10 3. 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 11 ①E屋係作為住宅使用，以活動拉門進出，一樓外側為人行
12 道，地面鋪設水泥供路人通過，一樓門口僅擺設數個盆栽，
13 有現場照片在卷（見偵41099卷第197頁）可佐，可見E屋外
14 部並無放置容易延燒或易燃材質之物品，亦未堆放雜物。
- 15 ②另依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E屋內
16 睡覺，因為想上廁所起床發現玻璃門、椅子均著火，旋即叫
17 醒看護已○滅火，看護起床後立刻上2樓叫醒辛○○、子○
18 ○，由已○踹破玻璃門協助大家逃生等語（見偵41099卷第2
19 5至28頁）；證人辛○○於警詢中證稱：本案發生時，我在E
20 屋2樓房間睡覺，有聽到壬○○在喊叫，我起床查看發現家
21 中濃煙密佈就下樓逃生，受燒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22 我下樓逃生時發現火勢已經被撲滅，才從落地窗破損之處走
23 到馬路上，不久消防隊抵達現場等語（見偵41099卷第29至3
24 2、121至125頁）；證人子○○於警詢中證稱：本案發生時
25 我正在睡覺，因為已○叫醒我，我從2樓走出房間查看，發
26 現家中樓梯間都是濃煙，我警覺可能著火，我便前往1樓查
27 看，門口冒出濃煙，而壬○○、辛○○及已○均已在屋外，
28 我便返回2樓陽臺等待消防隊滅火，受燒情形詳如附表一編
29 號3所示等語（見偵41099卷第33至35頁）；證人即告訴人
30 已○於警詢中指稱：案發時我在1樓睡覺，壬○○叫醒我，
31 我起床後發現有火光就前往2樓叫醒其他家人再回到1樓客

01 廳，以腳踹破玻璃門逃生，我逃生後有開啟門口水龍頭，使
02 用水管潑灑落地門窗協助滅火，我沒有聞到汽油味道，但有
03 看到路窗附近地面有不明液體，液體會燃燒，我沒有看過被
04 告，但火災當天我逃到馬路上時，我有看到被告穿著紅衣急
05 忙跑走等語（見偵41099卷第37至40、115至119頁），前開
06 證人證述情節互核大致相符，可見被告放火所造成之火勢並
07 不大，尚無須消防人員到場，即可輕易自行撲滅；且依現場
08 照片可見火勢範圍僅在E屋落地窗（玻璃門）處，並延燒至
09 客廳之情形（見偵41099卷第197至215頁），又火勢撲滅
10 後，雖可見傢俱有毀損之情形，然就E屋部分，僅有玻璃
11 門、外牆、客廳、天花板遭燻黑（見偵41099卷第197至214
12 頁），足見火勢尚非劇烈。被告果有殺人犯意，應會傾倒能
13 夠造成較大火勢之汽油量，以能迅速造成較大火勢，減少在
14 內之人逃生時間，或朝住宅落地玻璃門大面積潑灑大量汽
15 油，阻斷在內之人逃生動線，是難僅憑被告於深夜時分潑灑
16 汽油等節，遽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而成立殺人未遂之犯罪。
17 又此殺人未遂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放火燒燬現供人居
18 住之住宅未遂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9 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4. 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

- 21 ①F屋係作為工廠兼住宅使用，以鐵門進出，靠近大門處設有
22 警衛室，內部為作業區，有現場照片在卷（見偵41099卷第2
23 24至233頁）可佐，可見F屋外部並無放置容易延燒或易燃材
24 質之物品，亦未堆放雜物。
- 25 ②另依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中證稱：F屋是我向寅○○
26 承租作為醫療器材工廠使用，平時我住在工廠內，廠區周圍
27 有圍牆，廠區內有2棟建築物，其中1棟為警衛室，1棟為廠
28 房作業區，案發時我在工廠作業區3樓睡覺，因為接獲電話
29 通知E屋發生火災，我要從F屋趕回E屋時發現工廠門口警衛
30 室小門著火，當時地面上有塑膠容器燃燒並冒出黑煙，我發
31 現時火勢已經很小，不久就自行熄滅等語（見偵41099卷第1

01 33至139頁），可見被告放火所造成之火勢並不大，尚無須
02 消防人員到場，即可輕易自行撲滅；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火勢
03 範圍僅在工廠前鐵門處，並未延燒之情形（見偵41099卷第2
04 24至238頁），又火勢撲滅後，雖可見鐵門遭受燒變色，但
05 就F屋部分，僅有警衛室外牆遭燻黑（見偵41099卷第230至2
06 31頁），足見火勢尚非劇烈。被告果有殺人犯意，應會傾倒
07 能夠造成較大火勢之汽油量，以能迅速造成較大火勢，減少
08 在內之人逃生時間，或朝工廠車輛進出之鐵門大面積潑灑大
09 量汽油，阻斷在內之人逃生動線，是難僅憑被告於深夜時分
10 潑灑汽油等節，遽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而成立殺人未遂之犯
11 罪。又此殺人未遂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放火燒燬現供
12 人居住之住宅未遂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3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5. 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

15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G屋2樓房間
16 內睡覺，突然聽見火災警報器響起，我驚醒後發現周圍都是
17 濃煙，我下樓查看廚房，發現廚房沒有著火後往客廳走去，
18 走到客廳發現大門門口及窗戶均冒出火光及濃煙，我和配偶
19 就先用水桶裝水滅火，等火勢較小就使用家門外水管撲滅火
20 勢等語（見偵34595卷第41至47頁）；證人即被害人申○○
21 於警詢中證稱：本案發生時，我在G屋內睡覺，有聽到火災
22 警報器響起才起床查看，當時看到火勢約1個人高，是在大
23 門口鞋櫃附近，所以我趕緊滅火等語（見偵34595卷第191至
24 193頁），前開證人證述情節互核大致相符，可見被告放火
25 所造成之火勢並不大，尚無須消防人員到場，即可輕易自行
26 撲滅；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火勢範圍僅在本案住宅金屬大門及
27 大門旁窗戶處，並未延燒之情形（見偵34595卷第273頁），
28 又火勢撲滅後，雖可見部分物品有毀損之情形，然就G屋部
29 分，僅有金屬門、窗戶及外牆遭燻黑（見偵34595卷第269至
30 285頁），足見火勢尚非劇烈。被告果有殺人犯意，應會傾
31 倒能夠造成較大火勢之汽油量，以能迅速造成較大火勢，減

01 少在內之人逃生時間，或朝住宅金屬門及金屬窗大面積潑灑
02 大量汽油，阻斷在內之人逃生動線，是難僅憑被告於深夜時
03 分潑灑汽油等節，遽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而成立殺人未遂之
04 犯罪。又此（殺人未遂）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放火燒
05 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遂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6 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6. 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

08 ①H屋係作為住宅（公寓型住宅）使用，以金屬大門出入，金
09 屬大門前為磨石子地板，未擺設雜物，有現場照片1張在卷
10 （見偵32109卷第353頁）可佐，可見H屋外部並無放置容易
11 延燒或易燃材質之物品，亦未堆放雜物。

12 ②另依證人即告訴人西○○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H屋
13 內，我有聽到消防車鳴笛聲音，之後母親己○○告知我1樓
14 著火，只有1樓大門門板受燒毀損，沒有延燒到2樓，火就被
15 撲滅，被告是我兄長蕭世雄前妻，蕭世雄迄今業已過世10年
16 等語（見偵32109卷第311至313頁）；於原審審理中證稱：
17 案發當天我是上午5時許起床，斯時有聽到消防車聲音，當
18 時不知道發生何事，出門要上班時發現門好像有被潑汽油，
19 上班後就報警，出門上班時已經沒有燃燒情形，受燒位置在
20 大門前，公寓只有地板燻黑、大門受燒，本案發生前被告有
21 因為小孩問題與我母親發生爭執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51至4
22 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為仁於警詢中證稱：於112年7
23 月3日上午7時20分許，前往H屋探視祖母，因為112年6月29
24 日下午5時許，被告曾前往H屋與祖母發生爭執，所以我才在
25 斯時返家探視，但發現H屋1樓大門有受燒痕跡，我才致電西
26 ○○（叔叔），被告之前是我的大伯母，但大伯已經過世10
27 多年，也已經與被告離婚10多年，被告離婚後都沒有與我們
28 聯繫等語（見偵32109卷第25至27、337至339頁）；證人張
29 詔棠於警詢中證稱：本案係因開車行經H屋前，發現水溝蓋
30 有起火燃燒情形，其他地方都沒有，我才打電話報案並等候
31 消防車到場等語（見偵32109卷第335至336頁）之情節相

01 符，可見被告放火所造成之火勢並不大，消防人員一到場，
02 即可輕易撲滅；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火勢範圍僅在H屋1樓大門
03 外地板，並無延燒之情形（見偵32109卷第355頁），又火勢
04 撲滅後，就H屋部分，僅有大門及地板處遭燻黑（見偵32109
05 卷第353頁），足見火勢尚非劇烈。再者，被告於警詢及原
06 審審理中均供稱：我為了避免火勢太大，只在H屋前倒了一
07 點點95無鉛汽油，再以打火機點燃，火勢不慎引燃汽油桶內
08 汽油，我為了避免火勢擴大，所以才將汽油桶移去大里路31
09 之1號東北側附近地面才騎車離去等語（見偵32109卷第341
10 至342頁，原審卷(一)第441至442頁），核與現場照片1張（見
11 偵32109卷第353頁）所示相符，可見被告潑灑汽油之位置既
12 為H屋外之大門及地板，且在火勢延燒到被告攜帶之汽油桶
13 內汽油之際，被告尚將汽油桶移至他處，被告是否有殺人之
14 意，亦非無疑。倘被告確有殺人之意，其理應朝住宅外之大
15 門潑灑大量汽油，或使用工具及助燃劑等物助燃，使火勢迅
16 速引燃且延燒、擴散整間公寓，而非單純侷限在H屋外部之
17 大門及地板附近潑灑少量之汽油。是依卷內證據，並未發現
18 有何助燃劑遺留在現場，且僅有上開物品燒燬，自難認被告
19 有何殺人之犯意。是自難僅憑被告於深夜時分潑灑汽油及潑
20 灑在公寓門口之位置等節，遽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而成立殺
21 人未遂之犯罪。又此殺人未遂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放
22 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3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4 7. 犯罪事實欄一(八)部分：

25 (1) I屋係作為住宅使用，以金屬大門進出，大門外側為人行
26 道，地面鋪設水泥供路人通過，並設有排水溝，門口僅擺設
27 數個盆栽，有現場照片在卷（見偵34594卷第151至153頁）
28 可佐，可見I屋外部並無放置容易延燒或易燃材質之物品，
29 亦未堆放雜物。

30 (2) 另依證人即告訴人卯○○於警詢中證稱：案發時我在I屋內2
31 樓，聽見父親辰○○叫我下樓，下樓後看到門前水溝蓋冒出

01 火焰，即拉水管滅火，消防車抵達前我已經撲滅火勢，我跟
02 父親辰○○均未與人結怨，是因為富隨宮主委癸○○與被告
03 有感情及金錢糾紛等語（見偵34594卷第35至37頁）；證人
04 辰○○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我已經住在I屋內20至30
05 年，I屋除了是住宅也是宮廟，富隨宮主委是癸○○，宮主
06 是卯○○，我跟卯○○為父子關係，案發時因為我身體健康
07 不佳，是睡在客廳，我有聽見「碰」一聲，就看見煙霧，因
08 為行動不便，我有叫卯○○下樓處理，卯○○就用水滅火，
09 並且自行撲滅火勢，被告潑灑汽油位置是門口左邊角落，沒
10 有將汽油潑進大門內，只有造成大門燻黑等語（見原審卷(二)
11 第127至135頁），前開證人之證述情節互核相符，可見被告
12 放火所造成之火勢並不大，尚無須消防人員到場，即可輕易
13 自行撲滅；且依現場照片可見火勢範圍僅在本案住宅外側金
14 屬門與排水溝，並無延燒之情形（見偵34594卷第61至64頁
15 之現場照片），又火勢撲滅後，就I屋部分，僅有金屬門外
16 及排水溝蓋遭燻黑（見偵34594卷第64至65頁之現場照
17 片），足見火勢尚非劇烈。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
18 我是要去找卯○○，因為卯○○一直要我捐獻，所以我想透
19 過放火嚇嚇卯○○，本案發生前因為癸○○毆打我，導致我
20 決定前往附表一所示之地點放火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39頁
21 至第442頁），可見被告以汽油桶傾倒汽油放火為臨時起
22 意，又其潑灑汽油之位置既為I屋外之金屬大門及地板，被
23 告是否有殺人之意，亦非無疑。倘被告確有殺人犯意，應會
24 傾倒能夠造成較大火勢之汽油量，以能迅速造成較大火勢，
25 減少在內之人逃生時間，或朝住宅金屬門大面積沿路潑灑大
26 量汽油，阻斷在內之人逃生動線，是難僅憑被告於凌晨時分
27 潑灑汽油等節，遽認被告有殺人之犯意而成立殺人未遂之犯
28 罪。又此（殺人未遂）部分若有成立犯罪，與前開放火燒燬
29 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30 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01 (一)上訴意旨：

02 1.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3 被告於案發時為61歲之具有人生經歷成年人，自可預見在判
04 決書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之房屋前以潑灑汽油、
05 放火燃燒，將引發火勢進而導致住宅燒燬及延燒住宅內或住
06 宅附近之其他物品，甚至人員傷亡，亦可預見居住於原判決
07 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所示建物內之人於案發時間為凌
08 晨期間，屋內住戶均正熟睡中，如在該等房屋門口放火，其
09 產生之高溫及濃煙可能致人於死，屋內之人亦因此無法逃
10 生，縱該處居住人因縱火發生傷害、死亡結果亦不違背被告
11 之本意，另住宅旁之其他物品亦可能因此燒燬致無法使用，
12 亦係其可得預知之結果，竟仍故意為之，其有殺人之預見可
13 能性及不確定故意。另原審就此部分之量刑顯屬過輕等語。

14 2.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5 被告非極惡之人，犯後前往警局自首投案，勇於面對司法審
16 判制裁，客觀結果無造成重大實害，原審此部分量刑，對一
17 個62歲因病初犯之人顯屬過重等語。

18 (二)原審以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之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
19 規定，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開犯行，不但侵害
20 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所示之被害人等財產權，對於他人生命
21 造成高度危險，犯罪事實欄一(三)、(五)、(六)、(八)部分，幸經前
22 開被害人即時發現自行撲滅火勢，犯罪事實欄一(二)、(四)、(七)
23 部分，則經民眾即時通報警消前來滅火為適當處置，始未釀
24 成大禍，但仍危害社會法益。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
25 時所受之刺激、與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被害人之關係、因與
26 其等間之感情、財產糾葛，竟出諸以放火燒燬附表一編號
27 1、3、4、6所示住宅、放火燒燬附表一編號2、7、8
28 所示之物等極端危險之犯罪手段，其於原審審理期間，就犯
29 罪事實欄一(二)至(八)部分坦承犯行，迄未賠償被害人因本件火
30 災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復考量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
31 尚可，高職畢業之學歷，羈押前從事過販賣衣服、醫療器材

01 之工作，月收入50,000元之經濟狀況，罹患適應障礙症等精
02 神疾病之身體狀況，育有子女（現已成年）之家庭生活狀況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6至8「罪名及宣
04 告刑」欄所示之刑，並說明沒收之依據，均已詳細敘述理
05 由，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6 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原判決量刑、沒收亦無不當或違
07 法。檢察官固指摘原判決就此部分未予認定殺人未遂不當等
08 語，然原判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部分，已詳細說明依被
09 告潑灑汽油之位置、遭潑灑之汽油量、受燒之處、房屋格
10 局、屋內之人是否受阻礙逃生及火勢如何撲滅等情，認定被
11 告意在恐嚇而非殺人犯意等節，經核原判決認定之證據及理
12 由，均無違證據及經驗法則。再者，對照附表一編號5所示
13 建物之受燒時，濃煙係由門窗竄出屋外狀況、房屋內部受損
14 情形，及證人丙○○、周榮達證稱屋內有火焰、濃煙等語，
15 足認被告對A屋潑灑汽油時，係朝屋內客廳潑灑無誤，此與
16 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部分所載之潑灑汽油係在屋外，究有不
17 同，被告辯稱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八)部分僅有恐嚇之意，尚屬
18 可採。檢察官上訴意旨，未提出補強證據，仍執陳詞指摘原
19 判決此部分未認定有殺人未遂犯行不當及量刑過輕云云，被
20 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云云，均為無理由，均
21 應予駁回。

22 (三)沒收：

23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4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5 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汽油桶2桶（每桶3公升）均為被告
26 所有，且均為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至
27 未扣案之打火機1個、瓦斯噴槍1組、汽油桶空桶2桶固為被
28 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
29 現仍存在，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
30 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宣告沒收。

31 肆、犯罪事實一(一)即附表一編號5之量刑及定應執行上訴部分：

01 一、刑之減輕事項：

02 (一)自首：

03 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其部分犯罪事實有無為偵查機
04 關發覺，是否成立自首，無論從想像競合犯之本質、自首之
05 立法意旨、法條編列之體系解釋，抑或實體法上自首及訴訟
06 法上案件單一性中，關於「犯罪事實」之概念等各個面向以
07 觀，均應就想像競合犯之各個罪名，分別觀察認定，方符合
08 法規範之意旨，若重罪部分非屬自首，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
09 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109年度台上字
10 第1850號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1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

12 (1)依前述，被告係於實施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示犯行後，前往臺
13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派出所主動坦承其放火犯行。
14 然被告於當日警詢時僅坦承放火犯行（見偵32109卷第23
15 頁）。可見被告僅自首放火燒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遂犯行
16 及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對於以放火之方式殺人
17 乙節，隻字未提。

18 (2)被告雖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前，即主動於112年7月3日警詢
19 時，供出事實欄一(一)所示其中放火燒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
20 遂之事實，然被告此部分所犯放火燒燬現供人居住之住宅未
21 遂罪與殺人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殺人未遂罪處
22 斷，參照最高法院上開裁判意旨，因重罪即殺人未遂罪部分
23 非屬自首，自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

24 (3)辯護人以被告於112年7月3日警詢中陳稱：因為我的仇人在
25 那邊，他們欺負我，所以去縱火…我縱火地點的人都是跟我
26 有過節的人…因為我不想活了，我的世界好就這樣子，看可
27 不可以判我死刑等語，主張被告自首範圍已包括放火後可能
28 殺人的不確定故意云云。但查，被告於案發後第一次警詢時
29 陳稱：我都是在上述地點大門前縱火，我不知道有沒有人員
30 傷亡等語（見偵32109卷第23頁），依其陳述之內容，自無
31 從證明被告就殺人未遂部分，有主動陳述、接受裁判之意，

01 是被告就所犯殺人未遂部分，並不符合自首之要件。被告就
02 重罪部分非屬自首，自不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辯護人之
03 主張，並非足採。

04 (二)未遂：

05 被告業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施，然未發生告訴人丙○○死
06 亡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07 刑。

08 (三)刑法第19條：

09 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並無辨識是非或行為控制能
10 力全然欠缺或有顯著減低之情事，已如前述，自無刑法第19
11 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

12 二、上訴意旨：

13 (一)檢察官部分：

14 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量刑過輕，請從重量
15 刑等語。

16 (二)被告部分：

17 坦承此部分犯行，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
18 輕量刑等語。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21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22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23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24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25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6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7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8 輕其刑。經查，被告僅因與被害人丙○○間存有財產糾紛而
29 情緒控制欠佳，輕率而為放火犯行，被告之犯罪動機並無不
30 得已之苦衷，本即難認其犯罪有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
31 引起一般同情，且其上開潑灑汽油縱火之行為，手段兇殘，

01 且嚴重危及被害人丙○○之生命、財產法益，對社會秩序安
02 定亦造成重大影響，犯罪情節並非輕微，犯後亦未與被害人
03 丙○○成立調解或和解，其所為殺人未遂之犯行，經依未遂
04 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較諸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0年，實已
05 有所減輕，並無科處最低刑度猶屬過重之情事。故本院綜合
06 上情，認被告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07 (二)量刑輕重，屬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
08 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9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
10 以量刑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1 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原審
12 量刑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刑法第57
13 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量處有期徒刑
14 7年，已詳細敘述理由，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
15 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
16 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
17 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此
18 部分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或檢察官主觀上之期
19 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又被告就此部分所
20 犯殺人未遂罪部分，固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上
21 訴後則坦承犯行，然本院認於此訴訟階段坦承不諱之情節，
22 所節省之訴訟勞費已極有限，予以刑度減讓之幅度甚微，在
23 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仍非屬
24 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

25 (三)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倘
26 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27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
28 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
29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
30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
31 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不但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

01 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02 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
03 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04 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原審就被告所犯如
05 附表一所示各罪，考量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
06 及侵害法益以及犯罪手法、時間關聯性，兼衡其各次犯罪情
07 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08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
09 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10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為整體評價後，就被告所犯之
11 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符合
12 比例原則，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亦無定執行刑過輕
13 之情形。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及檢
14 察官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及定應執行刑過輕云云，
15 均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均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2 法官 楊 文 廣

23 法官 楊 陵 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 三 軫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03 （普通殺人罪）

04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16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17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0 下罰金。

2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25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

03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表一：被告之犯罪事實（時間：民國）
 06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告訴人	放火方式	燒毀之財物、受傷情況	報告分局	證據	所犯罪名	罪名及宣告刑
1	112年7月3日凌晨2時3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號	午○○、丁○○	將汽油潑灑於左列所示建物騎樓後，再以打火機點火引燃。	1.北側2樓壁磚外牆受燒燬黑、變色；2樓南側外牆面壁磚受燒燬黑、部分泛白，呈低處泛白嚴重跡象。 2.1樓之客廳木質裝潢天花板南側輕微受煙燻黑；南側落地鋁門門框東側受燒燬變色；東側高處窗戶及鋁門玻璃受燒燬破裂。 3.騎樓之水泥被覆層頂板受燒燬黑；北側高處壁磚面受燒燬黑、部分剝落，呈東側剝落嚴重跡象；北側鐵捲門受燒燬變色，呈東側變色嚴重跡象；東側電動鐵捲門金屬滑軌受燒燬變色、變形。 4.騎樓東側停放丁○○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左側鍍金烤漆受燒燬變色，呈後側變色較嚴重跡象；左後輪橡膠輪胎受燒燬損；車身後側鍍金烤漆受燒燬變色，呈左側較嚴重跡象；車身後側鍍金烤漆受燒燬變色，呈左側變色較嚴重跡象；車身後側塑膠燈具組、保險桿塑膠外罩受燒燬損，呈左側燒損較嚴重跡象；後擋風玻璃受燒燬破裂。 5.騎樓東北側鞋櫃受燒燬碳化，部分燒灰嚴重。 6.無人受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22至30）。 2.告訴人午○○於消防局談話、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1頁至第33頁、第157頁至第161頁）。 3.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27頁至第29頁）。 4.告訴人未○○於消防局談話、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7頁至第39頁、第41頁至第42頁、第163頁至第167頁；原審卷(二)第13頁至第15頁）。 5.告訴人戊○○於警詢之證述（偵39025卷第45頁至第47頁）。 6.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39025卷第17頁至第18頁）。 7.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9025卷第233頁至第235頁、第53頁至第57頁）。 8.左列所示地點現場暨燒損照片1份（見偵39025卷第59頁至第67頁）。 9.110報案紀錄單1份（見偵39025卷第69頁）。 10.左列所示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1份（見偵39025卷第71頁至第72頁）。 11.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租賃契約、和運公司刑事委任狀各1份（見偵39025卷第75頁至第81頁）。 1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5份（見偵39025卷第83頁至91頁）。 13.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14日檔案編號E23G03C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9025卷第137頁至第237頁）。	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乙○○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原判決主文）
		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號	未○○、戊○○		1.2樓南側外牆面壁磚受燒燬黑、部分泛白，呈低處泛白嚴重跡象。 2.騎樓之水泥被覆層頂板及牆面高處受煙燻黑，呈西側燻黑較嚴重跡象。 3.騎樓西側停放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身左側鍍金烤漆前側、車身前側引擎蓋左前側受燒燬變色、泛白；左前輪橡膠輪胎受燒燬損；車頭左側塑膠燈具組、保險桿塑膠外罩及塑膠水箱護罩受燒燬損。 4.騎樓西側停放未○○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身塑膠外殼前側燒燬、燒灰；坐墊泡棉前側燒燬、燒灰。 5.無人受傷。				
2	112年7月3日凌晨2時27分許	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庚○○	將汽油潑灑於左列所示地點之鐵捲門及水泥地面，再以瓦斯噴槍及打火機點火引燃。	1.1樓南側電動鐵捲門地面側受燒燬變色且其南側地面附近有液體潑灑不規則燒痕跡。 2.北段東側盆栽樹葉受燒燬部分枯萎；塑膠花盆受燒燬部分燒灰。 3.無人受傷。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22至30）。 2.告訴人庚○○於消防局談話、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4907卷第33至34、37至38、39至44頁，偵41099卷第147至151頁，原審卷(二)第25至31頁）。	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乙○○犯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原判決主文）

							<p>3.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2109卷第89至103頁)。</p> <p>4.左列所示地點現場燒損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83至87頁)。</p> <p>5.左列所示地點之鐵門及盆載遺燒鏡照片1份(見偵34907卷第73至77頁)。</p> <p>6.被告購買噴槍之發票、明細表各1份(見偵34907卷第79頁)。</p> <p>7.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34907卷第83頁)。</p> <p>8.彰化縣消防局112年7月31日檔案編號M23G03D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41099卷第69頁至第247頁)。</p>		
3	112年7月3日凌晨3時26分許	彰化縣○○市○○路0段0巷00號	壬○○、辛○○、子○○(未提) ○ ○	將汽油潑灑於左列所示地點之水泥地面,再以瓦斯噴及打火機槍點火引燃。	<p>1.1樓北面外牆受煙燻部分燻黑;東側玻璃門受煙燻大部燻黑、門上玻璃有局部破損情形;門口附近地面有液體潑灑不規則燃燒痕跡。</p> <p>2.建築物內部之頂樓樓梯通道天花板、牆壁及鐵門受煙燻部分燻黑。</p> <p>3.1樓通往2樓樓梯通道牆壁與扶手受煙燻部分燻黑;1樓廚房天花板、牆壁受煙燻部分燻黑;1樓客廳南段天花板、牆壁受煙燻部分燻黑;1樓客廳北段天花板東側受煙燻燻黑,塑膠拉門靠近天花板側受熱往北彎曲變形,東面牆壁受煙燻黑以北側較嚴重,牆上畫作受燒北側部分燒失,北面牆壁受煙燻黑以東側較嚴重,玻璃門受煙燻黑以地面側較嚴重,且門上玻璃有局部破損情形;1樓客廳東北側滅火器外觀受燒變色,椅墊受燒燒毀,木椅(一)北側竹編椅背受燒部分燒失、竹編椅座受燒部分碳化、木質角材受燒部分碳化,其上方面紙箱受燒大部燒失碳化,木椅(二)底面木質板材受燒部分碳化較表面木質板材嚴重,椅腳木質角材受燒碳化以靠近地面部分較嚴重。</p> <p>4.受傷人員: (1)壬○○:疑似吸入濃煙所致之呼吸病症、雙手燙傷(一度, TBSA 1%) (2)子○○:呼吸道熱灼傷、疑一氧化碳意外毒性作用。 (3)巴○:左手(約5公分)及右腳(約6公分)撕裂傷。</p>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p>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22至30)。</p> <p>2.告訴人壬○○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25至28、109至113頁)。</p> <p>3.告訴人辛○○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29至32、121至125頁)。</p> <p>4.告訴人巴○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37至40、115至119頁)。</p> <p>5.被害人子○○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33至36、127至131頁)。</p> <p>6.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41099卷第51至54頁)。</p> <p>7.左列所示地點現場燒損照片1份(見偵41099卷第55至57頁)。</p> <p>8.被告購買噴槍之發票、明細表各1份(見偵34907卷第79頁)。</p> <p>9.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34907卷第83頁)。</p> <p>10.彰化縣消防局112年7月31日檔案編號M23G03D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偵41099卷第69至247頁)。</p> <p>11.告訴人巴○、壬○○、被害人子○○之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偵41099卷第45頁至第49頁)。</p>	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乙○○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原判決主文)
4	112年7月3日凌晨3時34分許	彰化縣○○市○○路00○○號(工廠兼住宅)	寅○○(未提) ○ ○	將汽油潑灑於左列所示地點右側鐵門前水泥地面,再以瓦斯噴槍及打火機點火引燃。	<p>1.警衛室北面、西面外觀受煙燻部分燻黑;西段牆壁受煙燻部分燻黑。</p> <p>2.廠區西側鐵門金屬角材表面受燒變色以地面側較嚴重。</p> <p>3.鐵門兩側地面皆有液體潑灑不規則燃燒痕跡。</p>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p>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22至30)。</p> <p>2.告訴人癸○○於消防局談話、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7165卷第27至29頁,偵41099卷第133至139頁,原審卷二第32至42頁)。</p> <p>3.被害人寅○○於消防局談話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141至145頁)。</p> <p>4.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7165卷第45至65頁,偵32109卷第116至126頁)。</p> <p>5.左列所示地點現場燒損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113至115頁)。</p> <p>6.被告購買噴槍之發票、明細表各1份(偵34907卷第7</p>	刑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乙○○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原判決主文)

								9頁)。 7.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偵34907卷第83頁)。 8.彰化縣消防局112年7月31 日檔案編號M23G03D1號火 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 偵41099卷第69頁至第247 頁)。		
5	112年7月3日凌 晨4時9分許	南投縣○○鎮○ ○街000號	丙○○	將汽油潑灑於左列 所示地點前方門口 及窗戶,再以打火 機點火引燃。	1.東面門窗上方留下大量 濃煙竄出跡象,以客廳 窗戶位置竄出濃煙最 大,其上方遮雨棚受燒 最嚴重;南面廚房門窗 留下濃煙竄出跡象。 2.北面房間內部、起居 間、衛浴間受輕微煙燻 影響。 3.小孩遊戲間、廚房西面 及東面受客廳起火處濃 煙及熱氣流由上方天花 板竄下,造成輕鋼架天 花板掉落、隔間牆及內 部物品由上往下燒黑; 雜物間、丙○○房間受 客廳起火處濃煙及熱氣 流由上方天花板竄下, 造成隔間牆及內部物品 由上往下燒黑。 4.客廳東面及南面靠沙發 座椅牆面受燒呈漆白最 為嚴重情形;客廳北面 牆面掛畫及物品受燒, 呈上半部受燒燻黑較下 半部嚴重情形;客廳茶 桌受燒後,茶桌框架呈 靠東面沙發座椅位置碳 化較為嚴重。 5.受傷人員:丙○○(前 額一度燒傷、左上背一 度燒傷、右側小腿擦 傷、疑吸入熱空氣及熱 氣體)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草屯 分局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 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 第22至30)。 2.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原 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 2109卷第43至47頁,原審 卷(-)第444至449頁)。 3.告訴人丙○○之診斷證明 書(見偵32109卷第53 頁)。 4.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 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 偵32109卷第55至56頁)。 5.左列所示地點燒毀後照片1 份(見偵32109卷第58至61 頁)。 6.告訴人丙○○傷勢照片1份 (見偵32109卷第65至67 頁)。 7.110報案紀錄單1份(見偵3 4595卷第85頁)。 8.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1份(見偵34595卷第89 頁)。 9.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 月26日檔案編號N23H03E1 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 (見偵34595卷第113至306 頁)。 10.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號機車之監視器畫面翻拍 照片1份(見偵34595卷第3 29頁)。	刑法第173條第 3項、第1項放 火燒燬現供人 使用之住宅未 遂罪、刑法第2 71條第2項、第 1項殺人未遂罪	乙○○犯殺人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柒年。(原判決主 文)	
6	112年7月3日凌 晨4時17分許	南投縣○○鎮○ ○路00巷00弄0 號	甲○○、 申○○ (均未提 告)	將汽油潑灑於左列 所示地點前方窗戶 及大門,再以打火 機點火引燃。	1.一樓內部之大門門板受 騎樓火勢及濃煙受燒燻 黑;客廳靠窗戶書架上 部分書籍受火燒燻碳 化;騎樓內靠入門處鞋 櫃受燒;騎樓靠窗戶座 椅受燒,呈上半部及椅 面塑膠靠牆面受燒失碳 化較嚴重。 2.受傷人員:甲○○(左 手臂燒燙傷)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草屯 分局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 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 第22至30)。 2.被害人甲○○於警詢及原 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 2109卷第49至52頁,原審 卷(-)第114頁至第125 頁)。 3.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 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21 09卷第57至58頁)。 4.左列所示地點燒毀後照片 (見偵32109卷第61至64 頁)。 5.被害人甲○○傷勢照片各1 份(見偵32109卷第67 頁)。 6.110報案紀錄單1份(見偵3 4595卷第87頁)。 7.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見 偵34595卷第103頁至第106 頁)。 8.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 表1份(見偵34595卷第89 頁)。 9.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 月26日檔案編號N23H03E1 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 (見偵34595卷第113至306 頁)。 10.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號機車之監視器畫面翻拍 照片1份(見偵34595卷第3 29頁)。	刑法第173條第 3項、第1項放 火燒燬現供人 使用之住宅未 遂罪、刑法第3 05條恐嚇危害 安全罪	乙○○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 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原判決主文)	
7	112年7月3日凌 晨4時42分許	臺中市○里區○ 里路000號	西○○、 己○○	將汽油潑灑於左列 所示地點北側金屬 大門前地面,再以 打火機點火,另再 手持不詳燃燒中之 物品丟置於左列地 點東北側地面點火 引燃。	1.建築物外東北側附近道 路地面塑膠地墊、塑膠 瓶受燒燒熔、盆栽樹葉 受燒枯黃;北側1樓往2 樓出入口金屬大門及附 近磨石子地板面有受燒 燻黑、變色跡象。 2.無人受傷。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霧峰 分局	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 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 第22至30)。 2.告訴人西○○於警詢及原 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 2109卷第311至313頁,原 審卷(-)第451至458頁)。 3.告訴人已○○於警詢之證 述(見偵32109卷第307至3 09頁)。 4.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 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 偵32109卷第133至134、36 7至369頁)。	刑法第175條第 1項放火燒燬住 宅以外之他人 所有物罪、刑 法第305條恐嚇 危害安全罪	乙○○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 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 期徒刑捌月。(原判決主 文)	

							<p>5.左列所示地點燒毀後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316至317頁)。</p> <p>6.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24日檔案編號E23G03E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2109卷第319至372頁)。</p> <p>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32109卷第127至131頁)。</p> <p>8.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134至138頁)。</p> <p>9.110報案紀錄單1份(見偵32109卷第139至140頁)。</p> <p>10.聯合新聞網112年7月3日網路新聞1則(見偵32109卷第1631份頁)。</p> <p>11.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見偵32109卷第219至249頁)。</p> <p>12.被告使用之機車、遭扣押之汽油桶照片各1份(見偵34907卷第71頁)。</p>		
8	112年7月3日凌晨4時55分許	臺中市○區○○路○段○○○巷○○號(富隨宮兼住宅)前	○(未提告)、○	將汽油倒在左列所示地點前方地面，部分汽油流入排水溝內，再以沾有汽油之竹筷、紗布點火後丟擲至左列所示地點前方地面點火引燃。	<p>1.前庭院之金屬大門受燒燻黑、水泥地面受燒燻黑。</p> <p>2.門口之金屬大門北側受燒燻黑變色，水泥地面受燒燻黑，水溝蓋內側受燒燻黑變色，遺留竹筷纏繞紗布。</p> <p>3.無人受傷。</p>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p>1.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22至30)。</p> <p>2.告訴人○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34594卷第35至37、39至40、135至137頁)。</p> <p>3.被害人○於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4594卷第89至91頁，原審卷二第127至135頁)。</p> <p>4.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34594卷第29頁)。</p> <p>5.左列所示地點建物內、外部、排水溝冒火、被告遺棄扣汽油及閃電單照片各1張(見偵34594卷第41至45頁)。</p> <p>6.左列所示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4594卷第47至51、167至175頁)。</p> <p>7.左列所示地點案發後照片1份(見偵34594卷第53至55頁)。</p> <p>8.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見偵34594卷第57至76頁)。</p> <p>9.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34594卷第77頁)。</p> <p>10.左列所示地點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1份(見偵34594卷第93至95頁)。</p> <p>1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12年7月18日檔案編號E23G03E2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4594卷第115至177頁)。</p>	刑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乙○○犯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原判決主文)

附表二：證據資料明細

證據資料明細
<p>一被告以外之人之筆錄：</p> <p>(一)證人即告訴人丁○○112年7月3日、112年7月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23至25、27至29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午○○112年7月3日、112年7月8日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1至33、157至161頁)。</p>

- (三)證人即告訴人未○○112年7月3日、112年7月8日、113年2月1日(具結)於消防局談話、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7至39、41至42、163至167頁;原審卷(二)第12至15頁)。
- (四)證人即告訴人戊○○112年7月8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45至47頁)。
- (五)證人即被害人余淑貞112年7月11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35至36頁)。
- (六)證人林浚暘112年7月3日、113年2月1日(具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49至51頁;原審卷(二)第16至25頁)。
- (七)證人即告訴人庚○○112年7月3日、112年7月6日、112年7月8日、113年2月1日(具結)於消防局談話、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4907卷第33至34、37至41頁;偵41099卷第147至151頁;原審卷(二)第25至31頁)。
- (八)證人周家煌112年7月3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4907卷第43至44頁)。
- (九)證人即告訴人壬○○112年7月4日、112年7月8日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25至28、109至第113頁)。
- (十)證人即告訴人辛○○112年7月3日、112年7月8日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29至32、121至125頁)。
- (十一)證人即告訴人已○○112年7月4日、112年7月8日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37至40、115至119頁)。
- (十二)證人即被害人子○○112年7月4日、112年7月8日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33至36、127至131頁)。
- (十三)證人即告訴人癸○○112年7月3日、112年7月7日、113年2月1日(具結)於消防局談話、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

述（見偵37165卷第27至29頁；偵41099卷第133至139頁；原審卷(二)第32至42頁）。

(十四)證人即告訴人丙○○112年7月3日、113年1月11日(具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43至47頁；原審卷(一)第437至459頁）。

(十五)證人即被害人甲○○112年7月3日、113年2月22日(具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49至52頁；原審卷(二)第111至136頁）。

(十六)證人即告訴人酉○○112年7月9日、113年1月11日(具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311至313頁；原審卷(一)第437至459頁）。

(十七)證人即告訴人己○○112年7月9日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307至309頁）。

(十八)證人蕭為仁112年7月3日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25至27、337至339頁）。

(十九)證人即告訴人卯○○112年7月3日、112年7月7日於消防局談話及警詢之證述（見偵34594卷第35至37、39至40、135至137頁）。

(二十)證人辰○○112年7月22日、113年2月22日(具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程序之證述（見偵34594卷第89至91頁；原審卷(二)第127至135頁）。

□證人蔡瑋庭112年7月3日於消防局談話之證述（見偵39025卷第169至171頁）。

□證人寅○○112年7月20日於消防局談話之證述（見偵41099卷第141至145頁）。

□證人周榮達112年7月20日於消防局談話之證述（見偵34595卷第177至179頁）。

□證人申○○112年7月4日於消防局談話之證述（見偵34595卷第191至193頁）。

□證人黃辰南112年7月19日於消防局談話之證述（見偵34594卷第129頁）。

□證人張詔棠112年7月9日於消防局談話之證述（見偵32109卷第335至336頁）。

二書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112年7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39025卷第17至18頁）。
- 2.被告乙○○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號、2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9025卷第53至57、233至235頁）。
- 3.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號、2號火災現場暨燒損照片各1份（見偵39025卷第59至67頁）。
- 4.臺中市清水分局安平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見偵39025卷第69頁）。
- 5.告訴人午○○之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號、0號建物所有權狀1份（見偵39025卷第71至72頁）。
- 6.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租賃契約1份【立約人：威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和運公司形式委任狀各1份（見偵39025卷第75至81頁）。
- 7.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14日檔案編號E23G03C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9025卷第137至237頁）。
- 8.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偵39025卷第85至91頁）。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3、4部分：

- 1.被告乙○○至彰化縣○○鄉○○村○○路000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2109卷第89至103頁）。

- 2.彰化縣○○鄉○○路000號現場燒損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83至87頁）。
- 3.彰化縣○○鄉○○路000號鐵門及盆栽遭燒毀之照片1份（見偵34907卷第73至77頁）。
- 4.被告乙○○至彰化縣○○市○○路0段0巷00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41099卷第51至54頁）。
- 5.彰化縣○○市○○路0段0巷00號現場燒損照片1份（見偵41099卷第55至57頁）。
- 6.被告乙○○至彰化縣○○市○○路0000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7165卷第45至65頁；偵32109卷第116至126頁）。
- 7.彰化縣○○市○○路0000號現場燒損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113至115頁）。
- 8.被告乙○○購買噴槍之發票、明細表各1份（見偵34907卷第79頁）。
- 9.彰化縣消防局112年7月31日檔案編號M23G03D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41099卷第69至247頁）。
- 10.告訴人已○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偵41099卷第45頁）。
- 11.告訴人壬○○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偵41099卷第47頁）。
- 12.被害人子○○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見偵41099卷第49頁）。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5、6部分：

- 1.告訴人丙○○之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112年7月3日第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見偵32109卷第53頁）。
- 2.被告乙○○至告訴人丙○○住處即南投縣○○鎮○○街000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2109卷第55至56頁）。

3. 被告乙○○至被害人甲○○住處即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2109卷第57至58頁）。
4. 南投縣○○鎮○○街000號、南投縣○○鎮○○路00巷00弄0號燒毀後照片各1份（見偵32109卷第58至64頁）。
5. 告訴人丙○○、被害人甲○○傷勢照片各1份（見偵32109卷第65至67頁）。
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2份（見偵34595卷第85至87頁）。
7. 南投縣○○鎮○○段000000000號地號、00000-000號建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見偵34595卷第103至106頁）。
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34595卷第89頁）。
9.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26日檔案編號N23H03E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4595卷第113至306頁）。
10. 被告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34595卷第329頁）。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

1. 被告乙○○至臺中市○里區00○0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2109卷第133至134頁）。
2. 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於監視器時間112年7月3日上午4時38分許火光冒出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367至369頁）。
3. 臺中市○里區○里路00○0號燒毀後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316至317頁）。
4.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24日檔案編號E23G03E1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2109卷第319至372頁）。

5. 被告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2年7月3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見偵32109卷第127至131頁）。
6. 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1份（見偵32109卷第134至138頁）。
7. 臺中市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見偵32109卷第139至140頁）。
8. 聯合新聞網112年7月3日網路新聞1則（見偵32109卷第1631份頁）。
9.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號地號、0000-0000號地1份號、00000-000號建號、彰化縣○○市○○段000000000號地號、00000-000號建號、南投縣○○鎮○○段000000000號地號、00000-000號建號、臺中市○里區○○段000000000號地號、00000-000號建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見偵32109卷第219至249頁）。
10. 被告乙○○使用之機車、遭扣押之汽油桶照片1份（見偵34907卷第71頁）。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8部分：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7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34594卷第29頁）。
2.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內、外部、排水溝冒1份火、被告遭查扣汽油及問事單照片各1張（見偵34594卷第41至45頁）。
3. 被告乙○○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縱火之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34594卷第47至51頁、167至175頁）。
4.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案發後照片1份（見偵34594卷第53至55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7月3日案件編號000000000份03號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見偵34594卷第57至76

頁)。

6. 證人辰○○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1份(見偵34594卷第93至95頁)。
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12年7月18日檔案編號E23G03E2號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份(見偵34594卷第115至177頁)。

(六)其他書證：

1. 員警製作之報告、一覽表：
 -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112年7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32109卷第19至20頁)。
 -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112年7月9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32109卷第305頁)。
 - (3) 縱火時間、地點一覽表1份(見偵34594卷第21至27頁)。
3. 告訴人癸○○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37165卷第31至37頁)。
4. 告訴人辛○○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見偵41099卷第41至44頁)。
5. 告訴人丙○○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偵34595卷第49頁)。
6. 被害人甲○○之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偵34595卷第53頁)。
7. 保護令相關資料：
 - (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緊家護字第23號緊急保護令1份(見偵32109卷第189至193頁)。
 - (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暫家護字第215號緊急保護令1份(見偵32109卷第271至273頁)。
 - (3) 本院112年度暫家護字第1579號緊急保護令1份(見偵32109卷第287至290頁)。
 -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8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見偵32109卷第393至395頁)。

(5)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7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見原審卷(-)第137至139頁)。

(6)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7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見原審卷(-)第143至145頁)。

8.被告之病歷、診斷證明書等：

(1)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果1份(見原審卷(-)第85至111頁)。

(2)賢德醫院112年10月24日112賢字第219號函檢附被告就診病歷0份(見原審卷(-)第127至133頁)。

(3)詹東霖身心診所112年11月2日函檢附被告就診病歷0份(見原審卷(-)第183至267頁)。

(4)鄭曜忠身心診所提供之被告就診病歷0份(見原審卷(-)第287至313頁)。

(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1月10日院醫事字第1120016402號函檢附被告就診病歷0份(見原審卷(-)第315至341頁)。

(6)被告之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113年1月8日診字第11301010718號診斷證明書1份(見原審卷(-)第485頁)。

9.被告縱火地點距離圖1份(見原審卷(-)第467至473頁)。

10.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精字第1130004668號函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見原審卷(二)第213至225頁)。

11.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刑事判決1份(見原審卷(-)第475至484頁)。

12.扣押物品清單：

(1)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3414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見偵34594卷第97頁、第103頁)。

(2)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3493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見偵39025卷第119頁、第127頁)。

(3)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251號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各1份(見原審卷(二)第75頁、第81頁)。

(4)原審112年度院保字第1758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見原審卷(一)第79頁）。

(5)原審112年度院保字第1752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見原審卷(一)第83頁）。

(6)原審113年度院保字第482號扣押物品清單1份（見原審卷(二)第165頁）。

三扣案物及光碟：

(一)扣案物：附表三所示。

(二)光碟：

1.起訴書附表編號5、6監視器光碟2片。

2.起訴書附表編號7監視器光碟1片。

3.起訴書附表編號8監視器光碟1片。

4.起訴書附表編號2監視器光碟1片。

5.起訴書附表編號4監視器光碟1片。

6.起訴書附表編號1監視器光碟2片。

7.起訴書附表編號3監視器光碟2片。

四被告112年7月3日、112年7月13日、112年8月24日、112年9月15日、112年9月26日、112年10月13日、112年10月31日、112年11月14日、113年1月11日、113年2月1日、113年2月22日、113年4月11日、113年5月23日於警詢、消防局談話、偵訊、羈押訊問程序、原審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供述（見偵32109卷第21至24、29至31、37至41、69至73、105至107、167至168、173至174、423至427；偵39025卷第19至21頁；偵34594卷第131至133頁；聲羈卷第19至23頁；偵41099卷第19至24頁；偵聲385卷第19至21頁；原審卷(一)第35至44、67至70、153至168、281至283、437至459頁；原審卷(二)第9至46、111至136、189至191頁；原審卷(二)第275至298頁；本院卷一第207頁；本院卷二第22至30頁）。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汽油桶	2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32109卷第131頁）